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已婚之甲男與乙女同居,甲之妻丙知其事後乃相約與乙談判,動之以情,乙願意與甲終止同居關係,甲勉強同意並表示贈與乙新臺幣(下同)五百萬元供其生活之用,乙允受之,並經公證。一個月後,甲反悔,仍欲與乙繼續同居之關係,乙則拒絕之。試問: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五百萬元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:1.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之判斷(民法第72條),應注意:倘為斷絕不正常關係而約定給付金錢,不違背公序良俗。2.贈與契約之任意撤銷之規定(民法第408條),應注意: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,不得為任意撤銷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上課講義》,周律編撰,第一回,頁52;第三回,頁19。

答:

- (一)甲、乙之贈與契約,有效成立。
 - 1.民法第406條規定,稱贈與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,他方允受之契約。本題 甲表示贈與乙五百萬元,乙允受之,故甲、乙間成立贈與契約。
 - 2.又民法第72條規定,法律行為,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無效。惟本題甲、乙係為了終止雙方同居關係而為贈與,其目的在回復正常之倫理秩序,並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,故甲、乙之贈與契約有效。最高法院亦認為,倘以相姦行為作為契約之標的,係以金錢之交付維持不正常之關係,屬違背公序良俗;惟為斷絕不正常關係而約定給付金錢,即無違背公序良俗之可言。(參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505號判例)
- (二)甲不得撤銷該贈與:
 - 1.民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規定,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,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,其一部已移轉者,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惟同條第2項規定,前項規定,於經公證之贈與,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,不適用之。因贈與既經公證,贈與人應已深思熟慮,故無特別保護之必要;又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,因具倫理道德性,故亦不允許撤銷。
 - 2.本題甲對乙為贈與,一個月後,甲反悔該贈與;惟依題目所示,甲、乙之贈與契約已經公證,故甲事後 雖反悔,亦不得撤銷該贈與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甲、乙為終止同居關係,約定贈與乙五百萬元供其生活之用,該贈與契約有效成立,乙 得向甲請求給付五百萬元。
- 二、甲參加乙旅行社所舉辦之花東三日遊行程,第一晚安排住宿於丙旅館,因該旅館陽台欄杆鬆脫,致甲觀景時摔落而身受重傷。甲主張丙旅館為乙之受僱人,乙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:甲向乙、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在測驗民法債編之侵權行為與契約之債務不履行(不完全給付),並涉及民法第188條之「受僱人」應如何認定? (應注意:民法第188條對受僱人之認定,採事實上的僱傭關係。)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民法上課講義》,周律編撰,第二回,頁34、38、47、77-78;第三回,頁5。

答: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- (一)甲得向丙旅館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:
 - 1.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民法第191條 第1項本文規定,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,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此 合先說明。
 - 2.本顯甲住宿於丙旅館,因旅館陽台欄杆鬆脫,致甲觀景時摔落而身受重傷,此係丙就其旅館之設置或保

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管有欠缺(丙旅館有過失),致侵害甲之身體健康權,甲得依上述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,向丙旅館請求 損害賠償。又甲得向丙請求賠償之範圍,包括財產上的損害賠償(民法第193條、第216條)與非財產上 的損害賠償(民法第195條,即慰撫金)。

- (二)甲得向乙依旅遊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:
 - 1.甲参加乙旅行社所舉辦之旅遊行程,甲、乙間成立旅遊契約,乙為旅遊營業人,即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;又所謂旅遊服務,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。(民法第514條之1)
 - 2.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,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為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同條第2項規定,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,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此即不完全給付下之「瑕疵損害(履行利益損害)」與「瑕疵結果損害(固有利益損害)」之賠償的規定。本題乙旅行社安排甲旅客住宿於丙旅館,故丙為該旅遊契約中乙之履行輔助人,依民法第224條規定,丙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,乙旅行社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;故丙旅館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甲摔傷,亦屬可歸責於乙旅行社之事由致損害甲之身體健康權,故甲得向乙旅行社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。又甲得向乙請求賠償之範圍,包括:
 - (1)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:例如:甲未能完成旅程所致旅費之損失。(民法第227條第1項)
 - (2)固有利益之損害賠償:甲身體受傷所生之財產上的損害。(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 第193條)
 - (3)慰撫金:甲身體受傷所生之非財產上的損害。(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)
 - 3.甲不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:
 - (1)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,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解釋上,本條之受僱人,不以僱傭契約之存在為必要,只要客觀上被他人使用、為之服勞務而受其指揮監督者均屬之(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)。
 - (2)本題乙旅行社委託丙旅館提供住宿服務,丙雖為該旅遊契約中乙之履行輔助人,惟乙對丙旅館並無指揮監督之能力,不符合民法第188條之「受僱人」、「僱用人」之要件,故甲不得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乙與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甲得向丙旅館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(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),甲亦得向乙依旅遊契約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(民法第227條),但甲不得向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A) 1 法人社員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,下列關於其社員尋求救濟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社員得提起確認決議之訴,確認該決議為無效,其提起確認之訴的期間,沒有限制
 - (B)社員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,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,其行使撤銷權的期間,沒有限制
 - (C)社員得提起確認決議之訴,確認該決議為無效,但必須於決議後3個月內為之
 - (D)社員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,請求法院撤銷該決議,但必須於決議後3個月內為之
- (A) 2 未婚之甲在其19歲生日免除18歲同學乙對其所負之債務,其效力如何?
 - (A)無效 (B)有效 (C)經甲父母承認後有效 (D)經乙父母同意後有效
- (B)319歲未婚之甲與乙訂立A汽車之買賣契約,惟甲不知乙受監護宣告。甲、乙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? (A)效力未定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有效
- (B) 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,原則上不得撤銷?
 - (A)甲誤將真畫當贗品出售給乙,甲之出售行為
 - (B)甲、乙訂婚後寄出婚禮邀請函,丙購買金項鍊欲送甲、乙結婚禮物,甲、乙卻在婚期前因吵架取消婚禮。丙購買金項鍊之行為。
 - (C)甲、乙成立A款車買賣契約,甲誤將B款車為A款車交付,甲之B款車所有權移轉交付之行為
 - (D)甲去B銀樓欲買純金項鍊當母親節禮物,也向B銀樓表明要購買純金項鍊當母親節禮物,最後甲買了一條18K項鍊,事後甲發現自己買錯了。甲錯買18K項鍊之行為
- (C)5 下列何者,不屬於絕對權?
 - (A)著作權 (B)抵押權 (C)債權 (D)農育權
- (C) 6 下列關於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106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A)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,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(B)幫助行為必須具有不法性
- (C)幫助行為限於故意行為 (D)幫助行為與損害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
- (D) 7 名譽權被侵害者,被害人不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?
 - (A)原則上得請求公開判決書內容 (B)原則上得請求加害人登報道歉
 - (C)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(D)請求支付懲罰性賠償金
- (D)8 下列何者,非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?
 - (A)受損人受有損害 (B)受益人受有利益
 - (C)受益與受損之間有因果關係 (D)受益人須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
- (C) 9 關於解除契約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解除權之行使,不妨礙已發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請求
 - (B)有效解除契約後,當事人就未給付之部分,免給付義務
 - (C)解除之原因,僅限於債務不履行
 - (D)有效解除後,當事人間就已給付之部分,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
- (D) 10 關於債權人之受領遲延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債務人仍負有給付義務
 - (B)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
 - (C)債務人得請求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 - (D)債務人已收取之標的物所生之孳息,無須返還
- (D) 11 下列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,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?
 - (A)租賃契約為諾成契約,不以押金之交付為其要件
 - (B)押租金契約為要物契約,以金錢之交付為其要件
 - (C)租賃契約為負擔行為,不以出租人對於租賃物有所有權為其要件
 - (D)土地租賃契約之租金,不得以稻穀充之
- (B) 12 下列關於定有期限之僱傭契約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僱用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 - (B)僱用人若經受僱人同意,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
 - (C)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,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,惟受僱人不得請求報酬
 - (D)縱遇有重大事由,受僱人仍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
- (C) 13 甲向乙借款100萬元,由丙任甲之債務保證人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丙若向甲為清償後,於清償限度內得承受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
 - (B)甲若向乙為清償,丙的保證債務也隨同消滅
 - (C)丙有先訴抗辯權,為保障保證人之權益,不得拋棄之
 - (D)保證契約乃成立於Z、丙之間
- (D) 14 下列關於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拋棄不動產公同共有之權利屬單獨行為,一經權利人表示,即生效力
 - (B)共有物應有部分之受讓人,縱使未辦妥應有部分移轉登記,仍得參與共有物之分割
 - (C)買受遭強制執行之不動產的拍定人,須經辦妥移轉登記始成為所有權人
 - (D)繼承人非先經繼承登記,不得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
- (B) 15 甲為擔保其對乙之債務,將甲、丙分別共有之不動產中甲的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乙,使乙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。於此情形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、乙間之約定及移轉不動產登記之行為,係創設民法物權編所無之擔保物權類型,無效
 - (B)甲如不依約清償債務,乙得將該不動產中甲之應有部分變賣或估價,而就該價金受清償
 - (C)甲得以甲乙間之移轉登記行為係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為由,請求乙塗銷登記
 - (D)如丙不同意,則甲乙間之約定及移轉不動產登記的行為,無效
- (A) 16 甲將其所有之相鄰A、B兩筆土地,分別先後出售給乙、丙兩人,均已辦理移轉登記並交付之,致B 地成為袋地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丙得無償通行現為乙所有之A土地至公路
 - (B)丙應支付償金,始得通行現為乙所有之A土地至公路
 - (C)甲得與丙約定,禁止丙通行現為乙所有之A土地以至公路

106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D)乙得與甲約定,禁止丙通行其所買受之A土地以至公路
- (D) 17 當事人除以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抵押權外,尚得以權利設定抵押權。下列何者,不得單獨為權利抵押權之標的物?
 - (A) 地上權 (B) 農育權 (C) 典權 (D) 不動產役權
- (D) 18 甲有一輛名貴之腳踏車,寄託在乙家; 詎料,乙竟以乙自己之名義,將該車賣給丙,乙、丙訂立買賣契約後,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,將該腳踏車交付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出賣他人之物,買賣契約無效 (B)乙、丙之買賣契約經甲承認始生效
 - (C)甲不因乙無權處分而喪失所有權 (D)丙因善意而取得腳踏車之所有權
- (A) 19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,生一子A及一女B;設甲、乙離婚後,乙與丙男結婚,乙與丙生一女C。A、B、 C均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與C無親屬關係 (B)A與C如結婚,其結婚之效力為得撤銷
 - (C)A與C為四親等旁系血親 (D)B與丙無親屬關係
- (D) 20 下列關於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,推定為婚前財產
 - (B)無論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,均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 - (C)婚前財產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仍為婚前財產;婚前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 - (D)婚前財產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視為婚後財產;婚前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
- (A) 21 下列關於強制認領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,即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認領之訴,於生父死亡後,無繼承人時,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
 - (B)強制認領限於下列情事,始得請求: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事實、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、 生母為生父強制或略誘或濫用權勢性交者。生父死亡後即不得為之
 - (C)強制認領限於下列情事,始得請求: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事實、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、 生母為生父強制或略誘或濫用權勢性交者。生父死亡後亦得向生父之繼承人、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為之
 - (D)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,即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認領之訴,生父死亡後即不得 為之
- (A) 22 甲有乙子與丙女,甲死亡後,乙告訴丙:甲臨死前再三交代,不能讓女兒繼承財產。乙進而單獨占有甲全部之遺產A屋與B車。其後甲之妻證明乙說謊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乙偽造甲之意思,故意侵害丙之繼承,因此乙喪失繼承權
 - (B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,如經被繼承人宥恕,其繼承權不喪失
 - (C)丙得不向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,而主張A屋與B車之物上請求權
 - (D)丙之繼承回復請求權,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繼承開始時起逾10年者亦同
- (B) 23 設甲男於民國103年7月間死亡,有繼承人二人為A、B。A、B均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102年2月間,甲贈與150萬元予A,103年2月間,甲贈與150萬元予B,甲未立遺囑,甲之遺產有生前對債權人乙之債務300萬元、債權人丙之債務300萬元、債權人丁之債務300萬元,以及留有存款300萬元。乙、丙、丁對甲之債權均屬普通債權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A、B對於甲生前對乙、丙、丁之債務,以所得遺產300萬元為限,負清償責任
 - (B)102年2月間,甲贈與A之150萬元,及103年2月間,甲贈與B之150萬元,依法視為A、B之所得遺產
 - (C)A、B如於103年7月間甲死亡時起,3個月內,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,如未於限期內主張,A、B 對乙應清償300萬、對丙清償300萬、對丁清償300萬
 - (D)A、B對乙應清償150萬、對丙清償150萬、對丁清償150萬
- (B) 24 甲夫、乙妻生二子為A、B;於民國102年2月20日,甲立自書遺囑一份;102年6月6日,甲另立公證遺囑一份。甲具立遺囑之能力。設甲於103年4月14日死亡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設甲所立之遺囑,均符合遺囑之法定要件;102年6月6日,甲另立之公證遺囑,自103年4月14日甲 死亡時發生效力
 - (B)甲之自書遺囑,除應親自簽名外,應有二個以上證人之簽名
 - (C)甲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,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

106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(D)乙、A、B不得為甲之遺囑見證人

- (C) 25 下列何者,於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,得為扣減之標的?
 - (A)被繼承人生前贈與 (B)被繼承人生前特種贈與
 - (C)應繼分之指定 (D)被繼承人生前贈與及應繼分之指定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